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2、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率。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